

蚌埠学院文件

院字〔2017〕12号

关于清理到期未结题和结题未结账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对到期未结题和结题未结账科研项目进行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1. 到期未结题科研项目：指 2014 年以前（含 2014 年）省教育厅及学校批准立项的所有未结题、申请结题未通过或经批准延期后到期未结题的各类科研项目。

2. 结题未结账科研项目：指 2016 年以前（含 2016 年）批准结题，项目批准经费已全部下拨，但尚未办理结账手续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二、清理要求

1. 到期未结题科研项目负责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按照各类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程序和要求申请结题，并提交有关结题材料未按规定时间及程序申请结题的，科研处将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2014 年省教育厅及学校批准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及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定。延期结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结题未结账科研项目负责人须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办理结账手续，项目负责人到财务处、科研处查询项目结余资金及结项情况，确有实际需要的，在符合各类别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由项目负责人提交结转申请，提出经费使用计划，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科研处审定。逾期没办理结账手续，经费由学校收回，不再继续使用。（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

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

三、结题要求

1. 安徽高校省级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一律通过安徽省教育厅科研信息管理平台（<http://202.38.95.119/srmis/>）进行管理。请项目负责人登录该平台，下载、填写《安徽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表》或《安徽省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表》，上传结题附件材料（论文等），并按规范打印、报送项目结题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至科研处。

2. 其他项目结题申请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随时报送结题材料至科研处。结题材料主要包括：（1）项目申请书；（2）计划任务书；（3）结题验收报告书；（4）项目研究成果（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特此通知。

